

# 芦山县 2021 年转移支付预算

## 执行情况说明

一、返还性收入 304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03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8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09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40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38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356 万元，比年初预算 51991 万元增加 39365 万元，增长 75.72%。其中：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0549 万元，比年初预算 28962 万元增加 1587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336 万元，比年初预算 6050 万元增加 286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10193 万元，比年初预算 2364 万元增加 7829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9 万元和年初预算 9 万元持平。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26 万元，比年初预算 700 万元增加 926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741 万元，比年初预算 5738 万元增加 3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966 万元，比年初预算 837 万元增加 129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78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372 万元增加 2416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6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3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634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6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53 万元，比年初预算 2839 万元增加 2314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55 万元，比年初预算 221 万元增加 1734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62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61 万元，比年初预算 2740 万元增加 5321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6 万元，比年初预算 26 万元增加 80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74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98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42 万元增加 206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6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6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70 万元，国防 1 万元，公共安全 20 万元，科学技术 7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卫生健康 443 万元，节能环保 1484 万元，城乡社区 380 万元，农林水

386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1202 万元，金融 15 万元，住房保障 115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1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00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